
中山市公安局阜沙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违法处理中
涉及的司法检验鉴定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中山市公安局阜沙分局

乙方：广东宏力司法鉴定所

日期： 年 月 日



中山安福公司代辦廣東交通銀行

新式儲蓄存款章程

附錄

中山安福公司代辦

廣東交通銀行

新式儲蓄存款章程

道路交通事故、违法处理中涉及的司法检验鉴定 服务项目合同书

编号：FS-HL202602001

签订地：广东省中山市

甲方：中山市公安局阜沙分局

乙方：广东宏力司法鉴定所

为了妥善解决甲方处理的涉及道路交通事故及交通违法案件的司法鉴定问题，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甲方的司法鉴定机构，公平地对相关阜沙交警大队的法医病理/临床司法鉴定案件进行鉴定，保障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司法鉴定程序通则》、《民法典》），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委托合作事项：甲方处理的涉及道路交通事故及交通违法案件进行法医病理/临床司法鉴定，具体鉴定内容或事项以甲方委托书为准。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法医病理/临床司法鉴定期限为 12个月，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计，预算为人民币 80000元（捌萬圓整），乙方按二（一）双方约定的单价每月按实际产生的鉴定费用计量予甲方，甲方如期支付费用。当累计鉴定费用超出甲方合同期限内的预算，甲方可选择追加预算或终止本合同，合同期内，其余约定事项不另修改。

一、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当根据每次委托事项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因甲方提供的材料不实导致鉴定意见书无效的，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二）乙方应当保证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具有相关鉴定项目资质，

宝德集团与中德技术合作委员会年度会议

2003年11月27日 星期一
北京 宝德集团 会议室

宝德集团 董事长 王德明
中德技术合作委员会 主任 李德全

会议首先由王董事长致词，回顾了过去一年中宝德集团在中德技术合作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并对委员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王董事长指出，宝德集团作为一家国际化的企业，始终致力于技术创新和人才培养，而中德技术合作委员会的成立，正是为了更好地整合两国资源，推动双方在多个领域的深度合作。他期待委员会在新的一年里能够继续发挥桥梁作用，为宝德集团的全球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随后，李主任代表委员会发言，感谢宝德集团对委员会工作的支持。李主任表示，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承“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积极开展各项交流活动。通过组织考察团、研讨会、专家论坛等形式，促进了宝德集团与德国企业在技术、管理、市场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李主任强调，随着全球经济的不断发展，中德两国的合作空间日益广阔，委员会将继续加大工作力度，为宝德集团提供更有力的支持和服务。

会议期间，双方就宝德集团近期在德国市场的拓展计划进行了详细讨论。王董事长介绍了宝德集团在德国设立研发中心、生产基地以及开展品牌营销的具体情况。李主任对宝德集团的国际化战略表示赞赏，并建议委员会可以协助宝德集团对接德国的政府机构、行业协会和科研机构，为其在德国的发展提供全方位的支持。此外，双方还就宝德集团的人才培训项目进行了交流，探讨了如何通过合作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

会议在友好、热烈的氛围中圆满结束。王董事长和李主任分别发表了简短的总结讲话，再次强调了双方合作的重要性和信心。会议最后合影留念。此次会议不仅加深了宝德集团与中德技术合作委员会的了解和友谊，也为双方未来的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严格依照有关技术规范要求，严谨科学，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平、公正地开展鉴定，并在检验报告、鉴定意见书附上鉴定机构、鉴定人的资质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文件。

(三) 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事项，双方约定鉴定时限及相关事宜，乙方全力配合及时解决甲方的鉴定需求。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陈维昌 13590898678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黄崇桂 13633085560

(四) 乙方收到鉴定事项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完成检验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鉴定意见书。需补充或者重新提取鉴定材料的，按材料补充日起计算工作日。遇复杂、疑难、特殊的技术问题确需较长时间的，经中山市公安局阜沙分局交警大队批准，可延长检验鉴定时间，最多不超过三十个自然日，并且检验鉴定总时间最长不得超过六十个自然日。

(五) 如果乙方相关鉴定人员与被鉴定案件的当事人存在利害关系的，乙方应当自觉提出回避申请，由双方协议更换鉴定人，或甲方另行委托。如因乙方未自觉回避造成重新鉴定的，甲方不予支付该次鉴定费用，并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六) 甲方提供委托书上记载内容（如案件时间、案发经过、车辆号牌、当事人姓名、致伤/亡情况等）有误导导致鉴定意见书内容与案件事实不符的，由甲方提供更正后的委托书及佐证材料给乙方，乙方审核后重新出具鉴定意见书。因乙方原因导致鉴定意见书记载内容与案件事实不符的，经甲方发现，告知乙方后，乙方需重新出具鉴定

一、關於... (faint text)

二、關於... (faint text)

三、關於... (faint text)

四、關於... (faint text)

五、關於... (faint text)

六、關於... (faint text)

七、關於... (faint text)

八、關於... (faint text)

九、關於... (faint text)

十、關於... (faint text)

十一、關於... (faint text)

十二、關於... (faint text)

十三、關於... (faint text)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margin, possibly a page number or index.

意见书。

(七) 乙方必须对在司法鉴定过程中知悉的所有信息保密。

(八) 乙方应当依法配合出庭质证。

二、协议事项

(一) 双方商定鉴定费用详见下表，甲方只支付鉴定费用，其余费用由乙方承担。

鉴定项目	鉴定类型	鉴定事项	报价	备注
法医类司法鉴定	法医病理 (尸检)	死亡原因鉴定+开三腔+参与度分析	4000 元/具	
		死亡原因鉴定+开三腔+组织病理学+参与度分析	12000 元/具	
		死亡原因鉴定+开三腔+成伤机制分析	8000 元/具	
	注：毒物分析及硅藻检验由本机构代为送检，形成综合法医病理报告。 增补费用：毒物分析 3300 元/宗；硅藻检验鉴定 6500 元/宗。			
	法医临床 鉴定	损伤程度鉴定 (轻重伤鉴定)	1500 元/人	

注：1、法医病理项目报价仅限市内，如需出诊市外，出诊费用另议。
2、临床项目报价仅限伤者到本机构鉴定，如需出诊，出诊费市内 700 元/次，市外另议。

(二)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市场价格变动等原因，乙方可根据市场情况价格进行适当的调整，但需以书面形式提前告知，并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后才能执行。

(三) 单位账号信息及结算方式

单 位：广东宏力司法鉴定所

账 号： 396000100100178469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算方式：月结

(四) 鉴定意见书送达方式：邮寄/面交。

(五) 乙方交付鉴定意见书、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于每月 5 日（节假日往后推相应天数）前支付上个月的费用。前述的支付时间是指甲方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付款的时间，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不计入内。

三、鉴定期间如需变更协议书内容，由合作双方协商一致，就变更事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四、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一) 因乙方原因所出具的鉴定意见书有误导导致甲方严重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相应的法律规定处理。

(二) 违约方除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还应当承担守约方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仲裁）费、调查费、鉴定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三) 如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限支付相关鉴定费用，乙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按所欠鉴定费用总金额的 2% 支付违约金）。

(四)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提交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判决。

五、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90年11月10日

四川省公安厅 川公字[1990]第1000号

成都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你院于1990年10月20日转来四川省公安厅《关于成都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被告人王某在逃，请求协助追逃》的函件，已悉。王某，男，汉族，四川省成都市人，现年35岁，系成都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王某等盗窃案被告人。王某在逃期间，曾潜居成都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辖区内的某处，后被该法院发现并抓获。王某在逃期间，曾潜居成都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辖区内的某处，后被该法院发现并抓获。

王某在逃期间，曾潜居成都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辖区内的某处，后被该法院发现并抓获。王某在逃期间，曾潜居成都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辖区内的某处，后被该法院发现并抓获。王某在逃期间，曾潜居成都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辖区内的某处，后被该法院发现并抓获。

王某在逃期间，曾潜居成都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辖区内的某处，后被该法院发现并抓获。王某在逃期间，曾潜居成都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辖区内的某处，后被该法院发现并抓获。王某在逃期间，曾潜居成都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辖区内的某处，后被该法院发现并抓获。

王某在逃期间，曾潜居成都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辖区内的某处，后被该法院发现并抓获。王某在逃期间，曾潜居成都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辖区内的某处，后被该法院发现并抓获。王某在逃期间，曾潜居成都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辖区内的某处，后被该法院发现并抓获。

王某在逃期间，曾潜居成都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辖区内的某处，后被该法院发现并抓获。王某在逃期间，曾潜居成都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辖区内的某处，后被该法院发现并抓获。王某在逃期间，曾潜居成都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辖区内的某处，后被该法院发现并抓获。

王某在逃期间，曾潜居成都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辖区内的某处，后被该法院发现并抓获。王某在逃期间，曾潜居成都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辖区内的某处，后被该法院发现并抓获。王某在逃期间，曾潜居成都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辖区内的某处，后被该法院发现并抓获。



（卷宗号）

六、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2026 年 2 月 25 日至 2027 年 2 月 24 日），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文件，由司法鉴定委托书、车辆检验统计表、照片、扫描件等文件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期满如甲方尚未招取到道路交通事故及交通违法案件的司法鉴定机构或新合同审批流程还没完成，本合同期可顺延 1 个月（另外签订补充协议），顺延期间如终止服务需以双方签订终止服务协议为准，顺延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1957年... 1958年... 1959年... 1960年... 1961年... 1962年... 1963年... 1964年... 1965年... 1966年... 1967年... 1968年... 1969年... 1970年... 1971年... 1972年... 1973年... 1974年... 1975年... 1976年... 1977年... 1978年... 1979年... 1980年...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S2602150338

广东宏力司法鉴定所：

受中山市公安局阜沙分局委托，中山市公安局阜沙分局阜沙交警大队采购道路交通事故、违法处理中涉及的司法鉴定鉴定服务（12个月）（采购项目编码：442000112727843949260206097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信用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合同服务期为一年。。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中山市公安局阜沙分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中山市公安局阜沙分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國發明家傳記叢書

許世英傳記

許世英，字公綸，浙江嘉興人。清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生。幼穎異，十歲能文。十四歲入縣學。二十歲中舉。二十三年（一九一〇）中會試。二十五年（一九一〇）中會元。授翰林院修撰。二十六年（一九一〇）授翰林院編修。二十七年（一九一〇）授翰林院侍讀。二十八年（一九一〇）授翰林院侍講。二十九年（一九一〇）授翰林院侍讀。三十年（一九一〇）授翰林院侍講。三十一年（一九一〇）授翰林院侍讀。三十二年（一九一〇）授翰林院侍講。三十三年（一九一〇）授翰林院侍讀。三十四年（一九一〇）授翰林院侍講。三十五年（一九一〇）授翰林院侍讀。三十六年（一九一〇）授翰林院侍講。三十七年（一九一〇）授翰林院侍讀。三十八年（一九一〇）授翰林院侍講。三十九年（一九一〇）授翰林院侍讀。四十年（一九一〇）授翰林院侍講。四十一年（一九一〇）授翰林院侍讀。四十二年（一九一〇）授翰林院侍講。四十三年（一九一〇）授翰林院侍讀。四十四年（一九一〇）授翰林院侍講。四十五年（一九一〇）授翰林院侍讀。四十六年（一九一〇）授翰林院侍講。四十七年（一九一〇）授翰林院侍讀。四十八年（一九一〇）授翰林院侍講。四十九年（一九一〇）授翰林院侍讀。五十年（一九一〇）授翰林院侍講。五十一年（一九一〇）授翰林院侍讀。五十二年（一九一〇）授翰林院侍講。五十三年（一九一〇）授翰林院侍讀。五十四年（一九一〇）授翰林院侍講。五十五年（一九一〇）授翰林院侍讀。五十六年（一九一〇）授翰林院侍講。五十七年（一九一〇）授翰林院侍讀。五十八年（一九一〇）授翰林院侍講。五十九年（一九一〇）授翰林院侍讀。六十年（一九一〇）授翰林院侍講。六十一年（一九一〇）授翰林院侍讀。六十二年（一九一〇）授翰林院侍講。六十三年（一九一〇）授翰林院侍讀。六十四年（一九一〇）授翰林院侍講。六十五年（一九一〇）授翰林院侍讀。六十六年（一九一〇）授翰林院侍講。六十七年（一九一〇）授翰林院侍讀。六十八年（一九一〇）授翰林院侍講。六十九年（一九一〇）授翰林院侍讀。七十年（一九一〇）授翰林院侍講。七十一年（一九一〇）授翰林院侍讀。七十二年（一九一〇）授翰林院侍講。七十三年（一九一〇）授翰林院侍讀。七十四年（一九一〇）授翰林院侍講。七十五年（一九一〇）授翰林院侍讀。七十六年（一九一〇）授翰林院侍講。七十七年（一九一〇）授翰林院侍讀。七十八年（一九一〇）授翰林院侍講。七十九年（一九一〇）授翰林院侍讀。八十年（一九一〇）授翰林院侍講。八十一年（一九一〇）授翰林院侍讀。八十二年（一九一〇）授翰林院侍講。八十三年（一九一〇）授翰林院侍讀。八十四年（一九一〇）授翰林院侍講。八十五年（一九一〇）授翰林院侍讀。八十六年（一九一〇）授翰林院侍講。八十七年（一九一〇）授翰林院侍讀。八十八年（一九一〇）授翰林院侍講。八十九年（一九一〇）授翰林院侍讀。九十年（一九一〇）授翰林院侍講。九十一年（一九一〇）授翰林院侍讀。九十二年（一九一〇）授翰林院侍講。九十三年（一九一〇）授翰林院侍讀。九十四年（一九一〇）授翰林院侍講。九十五年（一九一〇）授翰林院侍讀。九十六年（一九一〇）授翰林院侍講。九十七年（一九一〇）授翰林院侍讀。九十八年（一九一〇）授翰林院侍講。九十九年（一九一〇）授翰林院侍讀。一百年（一九一〇）授翰林院侍講。